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3197

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力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00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26,634.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97”。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5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5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46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1.15 元/股。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调整为 21.43 元/股。

(2)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109,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99834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调整为 21.28 元/股。

(4)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5)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调整为 21.25 元/股。

(6)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770,8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03,700 股后的 351,46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21.20 元/股。

(7)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市，此次归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光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8)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829,602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434,052 股后的 351,39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21.15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光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7.50 元/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力转债”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光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光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力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01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20\% \times 335/365 \approx 1.10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1=101.101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力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

(1)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光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光力转债”自2026年4月2日起停止交易。

(3) “光力转债”自2026年4月8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4月8日为“光力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光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6年4月1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4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力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后，“光力转债”尚有13,72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3,729张，赎回价格为101.10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388,015.4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可转债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光力转债”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1,388,015.4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光力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372,9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4%，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光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光力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7,411,869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摘牌安排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发行的“光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9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光力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光力转债”累计转股 18,846,769 股（其中，转股新增股份 17,411,869 股，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 1,434,900 股），总股本因“光力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17,411,869 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3年11月10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26年4月7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03,477	29.79%		-4,842,789	100,060,688	27.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4,903,477	29.79%		-4,842,789	100,060,688	2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05,707	70.21%	17,411,869	5,544,336	270,161,912	72.97%
三、总股本	352,109,184	100.00%	17,411,869	701,547	370,222,6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光力转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股本情况，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6 年 4 月 7 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主要系公司高管锁定股变化、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导致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

3、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其他事项

1、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67853916

联系邮箱：zhengquanbu@gltech.cn

2、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在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38.40%被动稀释至 36.6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

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